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与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批”）及关联方等交易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主体以最终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确定后的收购主体将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披露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完成对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尚需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4、赣州工投同时披露了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间接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6、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1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投与中国农批签署了《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赣州工投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昌九集团85.4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农批或其指定关联方。

（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昌九集团持有公司43,980,000股股票，占公司全部股份数量的18.2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农批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虽然中国农批尚未与赣州工投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亦未正式成为本公司正式的间接控股股东，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中国农批作为信息披露

义务人编制并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赣州工投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昌九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赣州工投，实际控制人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昌九集团，但间接控股股东将由赣州工投变更为中国农批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将由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国农批及其关联方将成为本公司的潜在间接控股股东。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动情况说明

中国农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需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中国农批与赣州工投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该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各项先决条件均已完成作为先决条件，具体的转让事宜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等情况进一步洽谈，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准，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将根据交易最终情况，再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赣州工投与中国农批及关联方等交易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完成对昌九集团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尚需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赣州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 4、赣州工投同时披露了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